

三、中小企业（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）提供服务的资料

（投标人应完整提供以下资料，否则评审时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婺城区民政局的婺城区公益创投督导、社会组织培育赋能、助联体运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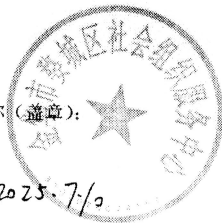
1. 婺城区公益创投督导、社会组织培育赋能、助联体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华市婺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4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4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婺城区公益创投督导、社会组织培育赋能、助联体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如家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.7.5